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43号

关于同意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益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住所的批复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益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变更经营住所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经营住所由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大街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鸿程书香苑 C3#楼-东 16#。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

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营口市财政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年10月12日印发